

国轩高科供应链可持续发展管理政策

一、概述

国轩高科以“让绿色能源服务人类”为核心使命，携手上下游合作伙伴，致力于构建绿色、负责任、可持续的供应链体系，持续加强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共同推动产业链在环境保护、劳工权益和合规经营等领域的道德实践，推动供应链可持续发展，实现企业与社会、环境的和谐共生。

二、管理架构

搭建完善的供应链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是国轩高科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有力支撑。采购部门在公司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指导下，遵照 ESG 管理办公室的统筹安排，协同公司其他 ESG 工作组共同推动可持续供应链建设与完善，降低供应链可持续发展风险，最大限度地降低原材料对可持续发展的负面影响，建立涵盖优先级评估、可追溯性、供应商环境与社会责任的全链条管理体系，提升品牌的美誉度。

针对负责任矿产管理，在董事会下属战略与 ESG 委员会统筹监督下，公司供应商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实施，相关职能部门协同推进，明确各部门在矿产供应链调查、风险识别、尽职调查、风险缓解及持续改进等方面的职责，并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推动负责任矿产管理有效落实。

三、政策声明

1. 将供应链可持续发展作为公司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升可持续发展在供应商准入评估和采购决策等环节的权重，通过采购业务推动供应商可持续发展，

降低供应链风险,减轻企业运行、产品及服务给人类及地球带来的不利影响。

2. 严格遵守环境、社会、经济、人权和公司治理方面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国际公约和准则,如《联合国全球契约的十大原则》《国际人权法案》《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的尽职调查指南》等,定期审查与更新有关可持续发展的议题和政策,并要求供应商及供应链上游行为者(如上游供应商、服务商、代理商等)遵守国轩高科《商业伙伴行为准则》。针对锡、钽、钨、金(3TG)、钴、天然石墨等矿产,公司遵循《经合组织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矿产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等国际准则,建立负责任矿产管理机制,要求供应商开展矿产来源调查、配合尽职调查工作,并持续识别、预防和降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CAHRA)相关环境、社会、人权及商业道德风险。
3. 将供应链可持续发展管理政策融入国轩高科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
 - (1) 明确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监督与尽责管理责任;
 - (2) 界定各相关部门在本政策各维度的实施职责;
 - (3) 建立健全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与实施部门之间的沟通机制;
 - (4) 搭建完善的申诉程序,让供应商及其员工、利益相关者和社会各界人士均可通过申诉渠道联系国轩高科,及时报告涉及不道德行为或侵犯人权行为等违反国轩高科《商业伙伴行为准则》的问题,或就矿产开采、贸易、运输、处理、冶炼、出口及采购过程中涉及的人权、环境、商业道德及合规风险提出举报或申诉;
 - (5) 为相关员工提供培训,以帮助其理解并实施供应链可持续发展政策。
4. 将供应链可持续发展管理政策融入供应商及其他业务关系的合作中,包括但

不限于：

- (1) 将国轩高科《商业伙伴行为准则》要求传递给供应商及供应链上游行为者；
 - (2) 向供应商和公众明确传达公司的供应链可持续发展管理政策；
 - (3) 将企业、客户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关于供应链可持续发展管理政策、要求与期望纳入供应商及其他业务关系的合同或其他形式的书面协议等；
 - (4) 提供足够的资源与培训给供应商，使其理解并执行相关政策；
 - (5) 在供应商准入、年度评估中纳入供应链可持续发展管理议题；
 - (6) 积极与下游整车企业、上游供应商等外部利益相关方围绕可持续原材料、循环材料相关项目开展合作，响应循环经济发展趋势与国内相关政策部署，凝聚多方合力形成行业示范，推动产业链绿色低碳转型；
 - (7) 针对负责任矿产管理，将相关要求纳入供应商准入、采购合同、《商业伙伴行为准则》及其他合作协议，要求供应商配合开展矿产来源调查、尽职调查及风险整改工作；对拒绝配合调查、未满足管理要求或存在重大风险且拒绝整改的供应商，公司有权采取暂停合作、终止合作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等措施。
5. 构建并运行监管链系统、可追溯性系统，完善供应链控制与透明度管理机制，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要求供应商识别供应链各环节直至最上游行为者，确保必要时对相关供应链信息进行披露，以满足 OECD 指南及终端产品销售地区的法律合规性要求；
 - (2) 必要时对供应链追溯工作开展验证，验证方式可以分为现场验证和非现场验证；
 - (3) 增加第三方认证原材料的使用比例，优先采购通过权威机构认证的原材料，设定阶段性提升目标；

- (4) 增加再生原材料的使用比例，依托试点项目等方式，逐步扩大再生料在动力电池领域的应用规模；
 - (5) 避免使用来源于全球或国家重要生物多样性地点的原材料，将生物多样性风险评估纳入供应商准入与原材料采购管理流程；
 - (6) 针对负责任矿产管理，持续建立矿产来源追溯机制，采用行业通用调查模板收集矿产供应链信息，识别矿产来源国、供应链涉及的冶炼厂/精炼厂及供应链流转路径，必要时可进一步追溯至矿山来源，并持续关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CAHRA）相关风险。公司优先采用通过负责任矿产审核机制验证的冶炼厂/精炼厂，并结合独立第三方审核结果、行业组织验证结果及公开信息，对相关冶炼厂/精炼厂的负责任采购实践进行评估；必要时，可结合现场或非现场方式开展供应链验证。
6. 将风险管理的要求纳入供应链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 (1) 识别与评估供应链中可能存在的可持续发展不良表现及可能由此产生的不利影响；
 - (2) 预防、减轻和解决不利影响；
 - (3) 监测和跟踪风险缓解工作的有效性；
 - (4) 风险评估结果报告给最高管理层；
 - (5) 针对负责任矿产管理，定期开展矿产供应链调查和风险评估，识别供应链涉及的矿产来源、冶炼厂/精炼厂及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CAHRA）相关风险，并结合环境、人权、商业道德及合规风险建立风险清单，持续更新风险评估结果。
 - (6) 对识别出的矿产供应链风险，建立风险分级管理机制，推动供应商制定并落

实风险改进计划，必要时开展专项审核，持续跟踪整改效果；对于存在重大风险且拒绝整改的供应商，公司可采取暂停合作、终止合作、调整采购来源等风险缓解措施。同时，公司积极推动负责任矿产采购，探索替代供应商、替代采购地区及再生、循环材料应用，持续降低矿产供应链环境与社会风险。

四、信息披露

公司每年审查并公开提供供应链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互联网上公布或通过企业的 ESG 报告披露。针对负责任矿产管理，公司适时披露矿产供应链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缓解及持续改进等相关信息，并积极回应利益相关方关注事项。

五、申诉机制

国轩高科重视供应链中涉及人权、环境等可持续发展的表现，对供应链中发生人权或环境可持续发展负面影响的问题所采取的补救措施尤为关注。

供应商及其员工、利益相关者和社会各界人士均可通过以下申诉渠道联系国轩高科，报告涉及不道德行为或侵犯人权行为等违反国轩高科《商业伙伴行为准则》的问题，或就矿产开采、贸易、运输、处理、冶炼、出口及采购过程中涉及的人权、环境、商业道德及合规风险提出举报或申诉。国轩高科会与利益相关者合作，依法依规开展调查、核实和处理，并视情况推动责任方采取适当补救措施。

- 举报热线：0551-6210 0065（工作日 8:30--17:30）
- 举报电子邮箱：Jubao@Gotion.com.cn

六、政策实施与修订

本政策由公司战略与 ESG 委员会批准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公司承诺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时进行评审修订，确保其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本政策以中文和英文版本制备，若中英文版本不一致，以中文版本为准。

本政策将通过内部信息网络全面传达至公司每位员工，并通过培训强化全员意识与执行，确保政策内容有效落地。